

第三章 緊急防疫處置

第一節 本縣動物防疫組織架構與作業

一、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依據及開設與解除開設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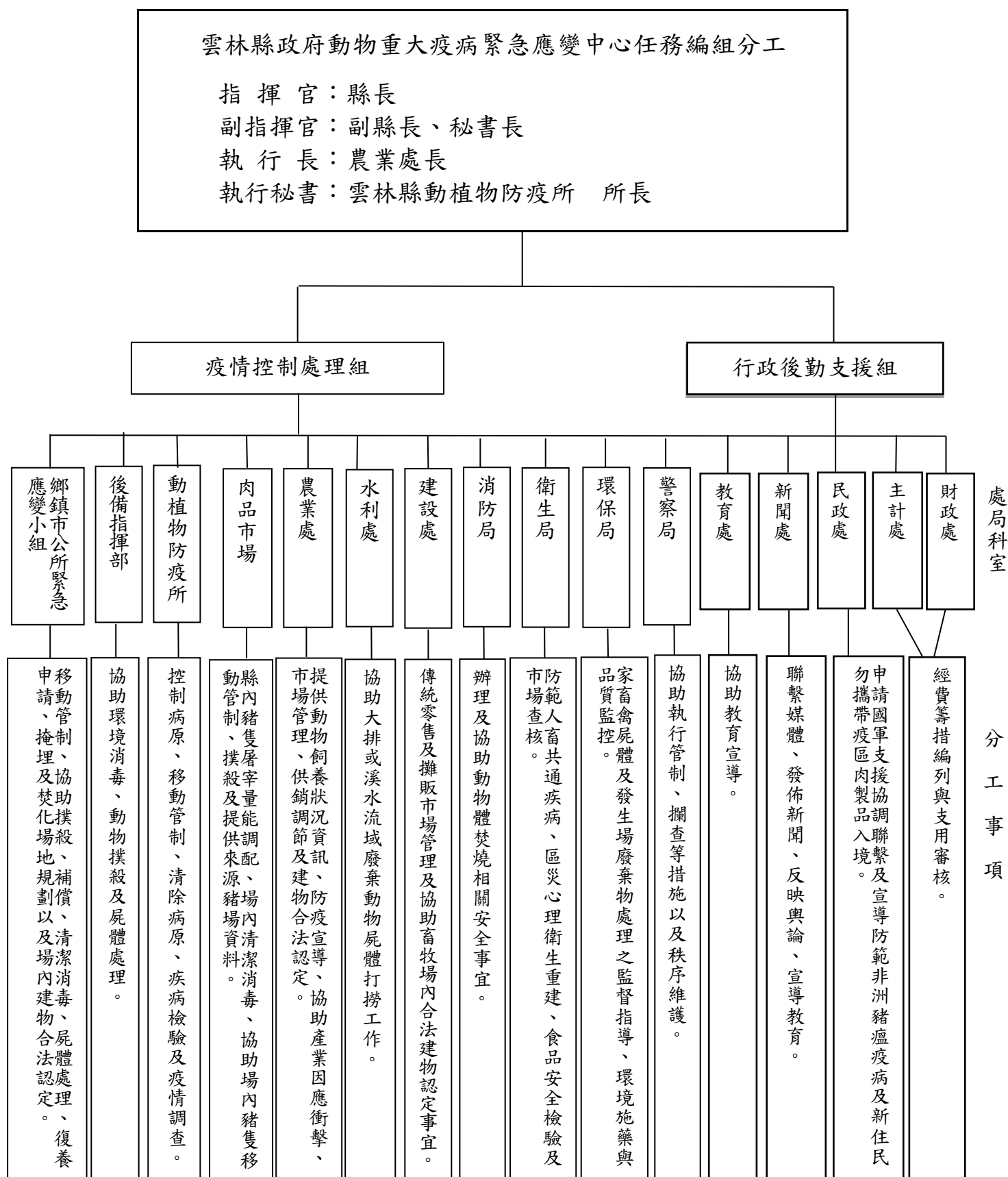
- (一) 開設機制：當本縣發生下列重大疫病時，經報奉縣長核可後，即開設「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以為因應。
- (二) 解除開設機制：發生場緊急處理作業完成後，經研判疫情已獲控制。並將疫情控制情形陳報縣長，經裁示解除本縣「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之開設。

二、緊急應變防疫體系任務及編組

- (一)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地點依指揮官指示擇適當地點開設本中心。
- (二)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機關(構)防疫業務權責及任務編組(如表三(1))：
 - 1. 農業處：提供動物飼養狀況資訊、防疫宣導、協助產業因應衝擊、市場管理、供銷調節。
 - 2. 環保局：家畜禽屍體及發生場廢棄物處理之監督指導、環境施藥與品質監控。
 - 3. 衛生局：監控與防範人畜相互傳染等防疫工作及辦理災區心理衛生重建、食品安全檢驗以及市場查核事宜。
 - 4. 警察局：協助執行管制措施及秩序維護。

5. 肉品市場：縣內豬隻屠宰量能調配、場內清潔消毒、協助場內豬隻移動管制、撲殺及提供來源豬場資料。
6. 動植物防疫所：控制病原、移動管制、清除病原、疾病檢驗及疫情調查。
7. 後備指揮部：協助環境消毒、動物撲殺及屍體處理。
8. 新聞處：聯繫媒體、發佈新聞、反映輿論、宣導教育。
9. 教育處：協助教育宣導。
10. 民政處：申請國軍支援之協調聯繫及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及新住民勿攜帶疫區肉製品入境。
11. 消防局：辦理及協助動物屍體焚燒相關安全事宜。
12. 建設處：傳統零售及攤販市場管理及協助畜牧場內合法建物認定事宜。
13. 水利處：協助大排或溪水流域廢棄動物屍體打撈工作。
14. 財政處及主計處：經費籌措、核銷。
15. 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移動管制、協助撲殺、補償、清潔消毒、屍體處理、復養申請、掩埋及焚化場地規劃及場內建物合法認定。

表 三(1) 雲林縣政府動物重大疫病緊急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



第二節 緊急防疫處置措施

一、 移動管制

- (一) 豬隻經檢出疑患或罹患重大疫病時，全場豬隻應予以移動管制，防疫機關應即清點場內豬隻頭數並開立移動管制書（如表三(2)），禁止場內豬隻移出及場外動物移入，違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 依發生地之不同樣態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表(如表三(3))，針對發生場周邊場劃定半徑之管控區域，防疫所應列出管控區域內養豬場(或偶蹄類動物)名冊，並通知轄區鄉鎮公所獸醫及畜牧場獸醫師，協助調查區域內養豬場(或偶蹄類動物)健康情形，鄉鎮公所獸醫及畜牧場獸醫師將調查情形填寫於偶蹄類動物健康情形調查表，並每日將調查情形回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 (三) 移動管制期間，列管之動物如發生死亡，應請畜主主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通報，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清點數量、逐日記錄。動物屍體應依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置。

表 三(2) 豬隻移動管制通知書

畜主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養豬場名稱		防疫統一編號		座標	23. 120.
養豬場地址					
飼養頭數	種豬	頭；仔豬	頭；肉豬	頭：合計	頭，詳如豬隻清點表
發病頭數	種豬	頭；仔豬	頭；肉豬	頭：合計	頭
依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				
罹(疑)患動物傳染病名稱					
管制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簽發時間)起				
通知事項	☐ 畜舍 _____ 棟 ☐ 禁止動物移動 ☐ 禁止自場外移入豬隻 ☐ 禁止場內豬糞尿、精液、器具設備及飼料移出場外，並停止沼液沼渣施灌及回收使用 ☐ 其他 ☐ 全場 共計 _____ 頭 種豬 _____ 頭 仔豬 _____ 頭 肉豬 _____ 頭 共計 _____ 頭				
解除移動管制	另行函文通知				
注意事項	1. 管制期間貴場若發現動物死亡時，應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經該機關派員確認後，由化製場集運業者簽收化製三聯單，並由畜主將收執聯繳交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公所）後送本所備查。 2. 對於新生動物之處理，請於動物出生後，立即將數量照實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公所）。 3. 動物防疫人員將不定期派員至貴場清點飼養頭數，貴場應配合辦理。 4.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有宰殺罹患或疑患動物行為義務而不為或不能為者，得由動物防疫人員執行或命第三人執行之，並向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徵收費用。 5. 若貴場未依前述之規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致疫情蔓延或散播者，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6. 若貴場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經授權簽發動物防疫人員			畜主簽名		
簽發單位	☐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_____ 鄉鎮市公所				

表 三(3) 豬隻重要疾病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表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u>肉品市場或屠宰場</u> 疑似或罹患病例	1. 採樣檢測病原。 2. 移動管制至少 8 小時以上。 3. 同一來源場或同欄豬隻撲殺。 4. 豬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全場淨空及清潔消毒，及動物於入場前再次清潔消毒。 5. 擴大場區消毒。 6.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7. 如有防疫必要得令其停止營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移動管制至少 24 小時以上。 3. 罹患或同欄豬隻撲殺。 4. 偶蹄類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全場淨空及二次清潔消毒 5.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6. 如有防疫必要得令其停止營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移動管制至少 8 小時以上。 3. 同一來源場罹(疑)患及同欄豬隻撲殺。 4. 豬不得移往其他屠宰場，全場淨空及清潔消毒，及動物於入場前再次清潔及消毒。 5. 擴大場區消毒。 6.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7. 如有防疫必要得令其停止營業。
<u>運輸車</u> 疑似或罹患病例	1. 採樣檢測病原。 2. 不得卸下動物，載運至動防機關指定地點，撲殺出現非洲豬瘟症狀之同車豬隻。 3. 澈底消毒。 4.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1. 採樣檢測病原。 2. 不得卸下動物，載運至動防機關指定地點，撲殺出現水疱性疾病症狀之同車偶蹄類動物。 3. 澈底消毒。 4.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1. 採樣檢測病原。 2. 不得卸下動物，載運至動防機關指定地點，撲殺出現豬瘟疾病症狀之同車豬隻。 3. 澈底消毒。 4.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及移動管制。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u>化製場</u> 疑似 或罹患病例	1. 採樣檢測病原。 2.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移動管制及臨床檢查。 3. 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化製場消毒作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移動管制及臨床檢查。 3. 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化製場消毒作業。	1. 採樣檢測病原。 2. 回溯來源場，並採樣監測、移動管制及臨床檢查。 3. 依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執行化製場消毒作業。
<u>畜牧場</u> 疑似 或罹患病例	1. 全場移動管制至無病原傳染之虞止。 2. 採樣檢測病原。 3. 確診-全場撲殺。 4. 全場清潔消毒。 5.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關聯豬場)。	1. 全場移動管制至無病原傳染之虞止。 2. 採樣檢測病原。 3. 確診-全場偶蹄類撲殺。 4. 全場清潔消毒。 5.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業者)。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1. 移動管制。 2. 確診-撲殺發病豬及同欄豬隻。 3. 場內其餘豬隻補強 1 劑豬瘟疫苗。 4.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關聯豬場)。 5. 場區清潔消毒。 6. 免疫 10 天後-臨床檢查及採樣。 7. 抗原檢測陰性-解除移動管制。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 1. 全場移動管制至無病原傳染之虞止。 2. 採樣檢測病原。 3. 確診-全場撲殺。 4. 全場清潔消毒。 5. 流行病學調查(追溯上下游關聯豬場)。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u>半徑 1 公里</u> <u>(含內)偶蹄類</u> <u>畜牧場</u>	—	1. 臨床檢查 2. 血清學調查 3. 擴大消毒 4. 移動管制 5. 環帶免疫	—
<u>半徑 1-3 公</u> <u>里偶蹄類畜</u> <u>牧場</u>	—	1. 臨床檢查 2. 血清學調查 3. 擴大消毒 4. 移動管制	—
<u>半徑 3 公里</u> <u>(含內)養豬場</u>	1. 移動管制 20 日 2. 疫情調查 3. 疑似案例採樣監 測 4. 擴大消毒	—	1. 臨床檢查，必要時採 口腔拭子檢測 2. 擴大消毒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u>半徑 3-5 公</u> <u>里養豬場</u>	1. 臨床訪視 2. 加強清潔消毒	—	—
<u>半徑 3-10 公</u> <u>里養豬場</u>	—	臨床檢查	—
<u>關聯場(運豬</u> <u>車輛 GPS 軌</u> <u>跡、化製車</u> <u>及飼料車出</u> <u>入等資訊)</u>	1. 移動管動 2. 進行流行病學調 查	—	—

疾病名稱 處置措施	非洲豬瘟	豬口蹄疫	傳統豬瘟
解 除 移 動 管 制	1.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至少空置 60 天，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2. 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1.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至少空置 28 天，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2. 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1. 完成前揭措施後 10 天，臨床檢查無異狀，採 15 頭隔離或弱小保育豬(無則採保育豬，如再無則採現有豬群)口腔拭子及血清檢體，經抗原檢驗陰性者，解除移動管制。(112 年 6 月 30 日前) 2. 案例場經申請清洗及消毒改善審核程序確認飼養環境已無病毒污染之疑慮後，至少空置 28 天，始准予再度飼養豬隻。 3. 畜牧場飼養規定及土地是否適法，洽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 以上各疫病之緊急防疫處置依中央指示辦理，相關緊急防疫處置措施中央將視疫情發生情形滾動式調整。

二、撲殺後動物屍體處理

以發生場內就地焚燒、掩埋為優先處理方式，然後依處理量能依序以化製場化製處理、焚化廠焚燒處理及縣府規劃用地掩埋或焚燒處理。

撲殺後豬隻屍 體之安全處理



表 三(4) 撲殺豬隻屍體處理方式及原則表

處理方式	處理原則	地點選擇	管轄機關
自有地掩埋 (場內、外)	1.依畜牧法規定*，畜牧場應有20%的土地餘裕可依動物屍體處理事項規定採就地掩埋。	遠離地下管線、污水處理池與水井等，並遠離有礙公眾觀瞻區。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自有地焚燒 (場內、外)	2.為防疫情擴散，撲殺動物屍體以場內或自有地掩埋及焚燒處理為優先。	1.應位於平坦，易以拖曳重物的載重車輛抵達的處所。 2.避免在地下管線埋設過淺的地區引火。 3.不接近建築物、乾草、稻草、飼料堆。 4.不要產生大量煙塵、臭味被風吹向農舍或道路。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化製	畜牧場之條件無法就地焚燒、掩埋或自有土地不足時，則請農委會協調，由所在地化製場處理。	畜牧場簽約化製場為優先處理對象。	農業處 環保局 防疫所
焚化廠	上述處理量能皆不足時，則請地方環保單位協助啟用焚化爐處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輕)。	環保局
縣府規劃用地	倘上述土地處理量能不足時，則由縣府規劃用地進行撲殺動物屍體掩埋及焚燒處理。	遠離地下管線、污水處理池與水井等，並遠離有礙公眾觀瞻區。	環保局 防疫所
1. 畜牧法第5條第2項「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農牧字第1070044046號函指示養豬戶應儘速淨空畜牧場20%土地，以作為疫情發生時就地焚燒掩埋用。 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7日防檢一字第1071454688號函指示，案例場原則以畜牧設施未使用總面積20%之土地，作為緊急動物屍體掩埋用地，優先採就地掩埋及焚燒。另畜牧場建物涉及違建及無牧場登記證變更，應通知畜牧及建管單位先行清查並依法處理。			農業處 建設處 公所

表 三(5) 撲殺豬隻屍體處理原則流程說明

